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宜蘭縣政府 函

地址：26060 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
承辦人：歐宇航
電話：1999(縣外請撥03-9251000分機1395)
電子信箱：openjong@mail.e-land.gov.tw

受文者：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2日
發文字號：府建管字第111013787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（111D092100_111D2042308.pdf）

主旨：修正本縣「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申報表」並自本（111）年9月5日實施，請貴相關單位轉知所屬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利營建剩餘土石方流向管控，旨揭申請表新增土石方運送路線欄位，以利勾稽作業之執行。

二、檢附「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申報表」1份。

正本：宜蘭縣建築師公會、宜蘭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宜蘭辦事處、宜蘭縣土木包工業商業同業公會、各鄉(鎮、市)公所
副本：本府建設處(含附件)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2/09/02 15:29:53

裝

訂

線

表4-3-2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申報表

(預定產出量/需填土量，於開工前申報)

工程別	□公共工程 □建築工程 □建築物拆除工程		聯絡人電話	
工程主辦單位碼（註1）		工程編號(註2)		
工程名稱(註3)		工程地點		
土方運送路線（註4）				

土方流向（註5）	土質（註6）	土石方數量（立方公尺）	預定開始處理日期	預定完成處理日期	土資場同意營運核准文號(註7)	土資場名稱（註8）	土資場所在縣市	地段地號(註8)
□出土 □需土			年 月 日	年 月 日				
□出土 □需土			年 月 日	年 月 日				
□出土 □需土			年 月 日	年 月 日				
□出土 □需土			年 月 日	年 月 日				
□出土 □需土			年 月 日	年 月 日				
□出土 □需土			年 月 日	年 月 日				

附註：

1.工程主辦單位請參照公共工程招標系統之編碼。

2.工程編號：本欄必須填寫，公共工程請填招標案號、建築及拆除工程請填建築執照號碼。

3.工程名稱：公共工程請填工程名稱、建築工程請填建築物名稱、拆除工程請填拆除物名稱。

4.土方運送路線：自餘土產出工地至最終合法收容場所所經道路，並檢附路線圖。

5.土方流向：出土即棄土，需土即需從外地取土。

6.土質：請填代碼，B1為岩塊、礫石、碎石及砂，B2為土壤與礫石碎石混合物，B3為粉土質土壤，B4為黏土質土壤，B5為磚塊或混凝土塊，B6為其他類（請詳述）。

7.土資場同意營運核准文號：本欄必須填寫，最終合法收容場所之同意營運(展延)核准文號。

8.土資場：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所，係指剩土石方堆置、暫屯、轉運、回收分類、多元化處理再利用之場所，有堆置場（原棄土場）、轉運場、砂石場、土石碎解洗選場、土石採取場、磚瓦窯廠、及收土之營建工及其他經縣市政府許可之場地（如衛生掩埋場、水泥場等）。上述場地不需填寫地段地號。如以地主同意書採以土地改良方式之自設堆置場地，則需詳填其地點地號。